

10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

日期		9月7日(星期六)								9月8日(星期日)					
節次		第1節		第2節		第3節		第4節		第5節		第6節		第7節	
類別	類科 編號	預備	08:40	預備	10:30	預備	13:50	預備	16:40	預備	08:50	預備	12:50	預備	15:40
		考試	09:00 ∩ 10:00	考試	10:40 ∩ 12:40	考試	14:00 ∩ 16:00	考試	16:50 ∩ 18:50	考試	09:00 ∩ 11:00	考試	13:00 ∩ 15:00	考試	15:50 ∩ 17:50
行政	601 一般行政	※法學知識與英文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、英文)		◎國文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		◎行政學		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		政治學		◎行政法		公共政策	
	602 一般民政	※法學知識與英文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、英文)		◎國文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		◎行政學		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		政治學		◎行政法		地方政府與自治	
	603 人事行政	※法學知識與英文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、英文)		◎國文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		◎行政學		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		現行考銓制度		◎行政法		心理學(包括諮商與輔導)	
	604 原住民族行政	※法學知識與英文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、英文)		◎國文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		◎行政學		臺灣原住民族		臺灣原住民族文化		◎行政法		公共政策(包括原住民族政策)	
	605 財稅行政	※法學知識與英文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、英文)		◎國文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		◎經濟學		◎民法		◎財政學		◎會計學		◎租稅各論	
	606 經建行政	※法學知識與英文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、英文)		◎國文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		◎經濟學		公共經濟學		國際經濟學		統計學		貨幣銀行學	
	607 農業行政	※法學知識與英文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、英文)		◎國文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		農業概論		農業經濟學		農業發展與政策		◎行政法		農產運銷	
	608 衛生行政	※法學知識與英文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、英文)		◎國文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		衛生行政學(包括衛生教育及公共溝通)		衛生法規與倫理		醫用微生物及免疫學		流行病學		食品與環境衛生學	
	609 地政	※法學知識與英文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、英文)		◎國文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		土地法規與土地登記		民法(包括總則、物權、親屬與繼承)		土地利用(包括土地、使用計畫及管制與重劃)		土地經濟學		土地估價	

10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(續)

日期		9月7日(星期六)								9月8日(星期日)						
節次		第1節		第2節		第3節		第4節		第5節		第6節		第7節		
類別	類科編號	時間	預備	08:40	預備	10:30	預備	13:50	預備	16:40	預備	08:50	預備	12:50	預備	15:40
			考試	09:00 ∩ 10:00	考試	10:40 ∩ 12:40	考試	14:00 ∩ 16:00	考試	16:50 ∩ 18:50	考試	09:00 ∩ 11:00	考試	13:00 ∩ 15:00	考試	15:50 ∩ 17:50
技術	610	農業技術	※法學知識與英文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、英文)		◎國文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		作物學	作物育種學	作物生理學	土壤學	試驗設計					
	611	林業技術	※法學知識與英文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、英文)		◎國文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		森林經營學	育林學	樹木學	森林生態學(包括保育)	林政學					
	612	土木工程	※法學知識與英文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、英文)		◎國文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		工程力學(包括流體力學與材料力學)	測量學	結構學與鋼筋混凝土	土壤力學(包括基礎工程)	營建管理與工程材料					
	613	公職獸醫師	※法學知識與英文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、英文)		◎國文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		獸醫傳染病與公共衛生	獸醫病理學	獸醫實驗診斷學							
附註	<p>一、9月7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，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，應考人必須於8時40分前進入試場就座，聽取講解及說明。</p> <p>二、科目前端有「※」符號者，係採全部測驗式試題；科目前端有「◎」符號者，係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。「國文」之「作文」、「公文」採申論式試題，「測驗」採測驗式試題。</p> <p>三、申論式試卷採線上閱卷，應以0.5mm~0.7mm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，不得使用鉛筆或螢光筆。</p> <p>四、採全部測驗式試題之科目，考試時間為1小時；其餘各科目考試時間均為2小時。</p>															

10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四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

日期			9月7日(星期六)						9月8日(星期日)					
節次			第1節		第2節		第3節		第4節		第5節		第6節	
類別	類科編號	時間 類科	預備	08:40	預備	10:30	預備	13:50	預備	08:50	預備	11:00	預備	13:50
			考試	09:00 ∩ 10:00	考試	10:40 ∩ 12:40	考試	14:00 ∩ 15:00 ∩ 15:30	考試	09:00 ∩ 10:30	考試	11:10 ∩ 12:40	考試	14:00 ∩ 15:00 ∩ 15:30
行政	701	一般行政	※法學知識與英文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、英文)	◎國文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	※行政學概要		◎公共管理概要	◎政治學概要	※行政法概要					
	702	一般民政	※法學知識與英文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、英文)	◎國文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	※行政學概要		◎地方自治概要	◎政治學概要	※行政法概要					
	703	社會行政	※法學知識與英文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、英文)	◎國文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	社會工作概要	社會研究法概要	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概要	※行政法概要						
	704	原住民族行政	※法學知識與英文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、英文)	◎國文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	※行政學概要		臺灣原住民族史概要	臺灣原住民族文化概要	※行政法概要					
	705	教育行政	※法學知識與英文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、英文)	◎國文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	教育概要	心理學概要	教育測驗與統計概要	※行政法概要						
	706	財稅行政	※法學知識與英文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、英文)	◎國文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	◎稅務法規概要	◎財政學概要	◎會計學概要	◎民法概要						
	707	法警	※法學知識與英文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、英文)	◎國文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	※刑法概要	法院組織法	刑事訴訟法概要	※行政法概要						
	708	地政	※法學知識與英文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、英文)	◎國文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	土地法規概要	土地利用概要	土地登記概要	民法物權編概要						
	709	農業技術	※法學知識與英文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、英文)	◎國文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	作物概要	植物保護概要	作物改良概要	土壤與肥料概要						
	710	土木工程	※法學知識與英文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、英文)	◎國文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	工程力學概要	測量學概要	結構學概要與鋼筋混凝土學概要	土木施工學概要						
附註	<p>一、9月7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，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，應考人必須於8時40分前進入試場就座，聽取講解及說明。</p> <p>二、科目前端有「※」符號者，係採全部測驗式試題；科目前端有「◎」符號者，係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。「國文」之「作文」、「公文」採申論式試題，「測驗」採測驗式試題。</p> <p>三、申論式試卷採線上閱卷，應以0.5mm~0.7mm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，不得使用鉛筆或螢光筆。</p> <p>四、採全部測驗式試題之科目，考試時間為1小時，「國文」考試時間為2小時；其餘科目考試時間均為1小時30分。</p>													

10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五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

日期		9月7(星期六)									
節次		第1節		第2節		第3節		第4節			
類別	類科編號	時間 類科	預備	08:40	預備	10:30	預備	13:50	預備	15:30	
			考試	09:00 ∫ 10:00	考試	10:40 ∫ 11:40	考試	14:00 ∫ 15:00	考試	15:40 ∫ 16:40	
行政	801	一般行政	※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大意與英文		※國文(包括公文格式用語)		※行政學大意		※法學大意		
	802	一般民政	※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大意與英文		※國文(包括公文格式用語)		※地方自治大意		※法學大意		
	803	原住民族行政	※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大意與英文		※國文(包括公文格式用語)		※臺灣原住民族史大意		※法學大意		
	804	錄事	※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大意與英文		※國文(包括公文格式用語)		※民事訴訟法大意與刑事訴訟法大意		※法學大意		
附註		一、9月7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，講解有關考試注意事項，應考人須於8時40分前進場就座，聽取講解及說明。 二、各類科各應試科目均採測驗式試題，考試時間為1小時。									